

## 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

108年12月11日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，減少廢棄物產生，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，減輕環境負荷，建立資源永續之校園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管理單位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垃圾分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資源：廢紙類、鋁箔包類、金屬罐類(鐵鋁罐)、寶特瓶塑膠類、玻璃類、廢電池類等須依據宜蘭縣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。
  - (二)廚餘：係指丟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。
  - (三)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  - (四)一般垃圾：指資源、廚餘、巨大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
- 四、各單位配合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事項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須配合本校環保政策，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  - (二)保管校方製發或自行設置之垃圾及資源回收桶，並維持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整潔。
  - (三)各單位產生之廚餘，請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，由本中心統一清運。
  - (四)巨大垃圾由本中心安排清運日期，通知各單位送至本校指定地點清運。
  - (五)承攬本校各項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等採購之廠商，採購單位及使用單位應要求廠商將產生之廢土、廢料、外包裝之紙箱、保麗龍、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自行載回處理，嚴禁

廠商任意丟置在本校內。採購單位如因暫時需保留外包裝之紙箱、保麗龍、塑膠袋及木板或其他廢棄物等，於原因消滅後，需自行送至本校資源回收屋。

五、各單位垃圾分類若未確實、夾雜不屬一般垃圾之廢棄物、任意棄置或垃圾資源回收區環境髒亂等，經本中心查獲屬實，得暫時停止清運其產出垃圾至改善為止。

六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